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发改赈〔2023〕47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做好
2023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的通知

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商务局、财政局，广元市以工代赈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请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的通知》（发改办振兴〔2023〕31号）及我省《2023年省级层面消费帮扶重

点推进工作事项》，抓紧组织开展 2023 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重点围绕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等节点契机，进一步挖掘各地区、各行业、各系统消费潜力，进一步激发脱贫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支持脱贫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提质升级。

请各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形成“消费帮扶金秋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材料，并填写《2023 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情况统计表》反馈省发展改革委，抄送省乡村振兴局、商务厅、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潘云峰，028-86705755，scygdz@126.com。

省乡村振兴局：阎海宁，028-86582535，814524632@qq.com。

商务厅：钟其然，028-83220841，535993063@qq.com。

省财政厅：欧红艳，028-86665583，466064443@qq.com。

附件：1. 2023 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情况统计表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的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1

2023 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或单位名称	“三区三州”产品采购帮销		其他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帮销		帮助脱贫地区销售旅游等服务金额 (万元)
		直接采购金额 (万元)	帮助销售金额 (万元)	直接采购金额 (万元)	帮助销售金额 (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振兴〔2023〕7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消费帮扶工作牵头部门，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2023年国家层面消费帮扶重点工作事项》安排，我委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3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围绕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9月23日）等节点契机，进一步挖掘各地区、各行业、各系统消费潜力，进一步激发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支持脱贫地

区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居民消费提质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底

二、参与范围

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消费帮扶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有关消费帮扶重点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范围发挥企业资源和市场优势参与。

三、行动内容

（一）加大“三区三州”等特色产品消费采购力度。当前，2023 年夏粮、早稻增产入库，棉花、秋粮即将丰收，各类经济作物和“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发挥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机制作用，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消费帮扶，特别是加大对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以及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等优质粮油、瓜果蔬菜、中草药材、手工艺品等特色农产品和新疆棉纺制品的购买消费力度，帮助脱贫地区实现既丰产又丰收。鼓励各有关单位在开展慰问老干部、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及发放工会会员福利时，优先采购“三区三州”等地生产的各类产品作为慰问品、职工福利。

(二) 鼓励各类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举办特色专场消费帮扶活动。鼓励“832平台”、央企消费帮扶电商平台、京东、淘宝、抖音、苏宁易购等重点电商企业以“消费帮扶金秋行动”为主题，自主推出一批促销帮销活动，打造脱贫地区产品专区、专栏，引导广大消费者参与“金秋行动”，进一步扩大网上销售规模，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消费帮扶重点企业联盟等引领作用，集中力量促进脱贫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生产的农副产品上行外销。鼓励新疆棉花主产区与山东、河南、江苏等轻纺工业重点地区完善产销对接，进一步加强棉花、棉纱等原材料采购。

(三) 鼓励赴脱贫地区开展旅游消费。鼓励各地区、各系统、各行业加大对脱贫地区文旅资源宣传推介，优先安排到脱贫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旅游产品和旅游服务，促进脱贫地区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出圈成名”。鼓励具备条件的脱贫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进一步搞活农家乐、乡村会客室、特色民宿、农业观光等乡村旅游项目，丰富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旅游资源，完善旅游景区、文化场馆等在线预订、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科学有序强化脱贫地区县域旅游市场，更好满足各地群众节庆旅游、文化休闲、娱乐消费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 抓好供需衔接。各有关地区、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做好

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货源组织，鼓励制售半成品和“净菜上市”，有序调配公共运力，打通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绿色通道，便利终端“家门口”消费。目前，我委正在商有关地方梳理汇总“三区三州”特色产品和精品路线情况及对接联系方式（后续另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地方在活动中加大推介宣传，加大消费帮扶力度。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有关地区、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加大活动宣传发动力度，通过印发通知、发布倡议、举办活动、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消费帮扶工作积极性，广泛发动各级组织、干部职工踊跃参与，进一步营造“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消费帮扶浓厚氛围。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有关地区、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做好“消费帮扶金秋行动”的梳理总结和数据统计，充分发掘工作中涌现的典型做法和先进事迹，积极探索创新消费帮扶新渠道、新模式、新经验。请于11月20日前形成2023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材料，并填写《2023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我委地区振兴司（区域发展推进处）。

附件：2023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蒲剑伟 蒋大伟 010-68501703

电子邮箱：jiangdw@ndrc.gov.cn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23 年 “消费帮扶金秋行动” 情况统计表

填表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或单位	“三区三州” 产品采购帮销		其他脱贫地区产品采购帮销		帮销脱贫地区 旅游等服务金额 (万元)
		直接采购金额 (万元)	帮助销售金额 (万元)	直接采购金额 (万元)	帮助销售金额 (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